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郑芳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 8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2,741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77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 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02,703,9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67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0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9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2,74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2,74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2,741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2,741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2,741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2,74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2,74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2,74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9、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2,74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2,74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2,74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2,74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堃全、张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